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					
基本信息	财政供养人员数	2222	下属二级单位数	1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基本支出	127,343.06	财政拨款	152,083.38		
	项目支出	20,521.33	其他资金	0.00	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区本级使用资金	152,083.38	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4,218.99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	
总体绩效目标	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局党委部署要求，积极践行“靠前一步、主动作为”工作理念，大力实施精准警务、民生警务、规范警务、合成警务、活力警务为核心的“老城区、新警务”模式，全力以赴为荔湾区率先建设老城市新活力示范区保驾护航。	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	
	维护社会稳定	处置得当以避免引发群众性事件，提升市民安全满意度，查验证件。	6,190.00	全区政治和社会大局稳定，不发生严重影响社会政治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，不发生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暴力恐怖案件和个人极端案件，不发生规模性群体性事件，不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。		
	打击犯罪	侦破刑事、电信诈骗案，提升执法质量。	6,185.00	组织区公安分局直属和派出机构民警对各类违法犯罪进行严厉打击，发挥法律震慑作用，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和谐稳定。		
	治安管理	建设最小应急单元，走访群众，确保监控系统正常。	6,165.32	指导落实全区企事业单位（校园、医院、党政机关等）内部安全防护，发动辖区群防群治力量参与治安管理工作，做好重点场所管控，确保社会秩序稳定。		
	服务群众	采集实有人口信息，积极答复“厅局长”信箱，提升政务服务网办率。	6,200.00	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和《广州市公安机关服务民营经济三十条》举措，做好办证办事服务，严格按照规范落实治安行政管理工作。	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刑事、电信诈骗破案率	同比上升	同比上升	
			政务服务网办率	100%	100%	
			监控系统正常工作率	95%	95%	
			走访群众数	5户/每个工作日	5户/每个工作日	
			人均查验证件数	8人	8人	
			最小应急单元建设数量	1771所	1771所	
		质量指标	厅局长信箱答复率	100%	100%	
			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准确率	95%	95%	
			执法质量综合考评指数	达标	达标	
			年度有效警情同比增加数与前三年有效警情数平均值比率	<15%	<15%	
	时效指标					
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因公安部门处置不当引发的10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次数	0起	0起	
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市民安全满意度	75分以上	75分以上		